

地铁闸机“咬伤”人,判赔8.4万

法院认为:南京地铁管理有疏忽,须承担70%责任



5年前拍的“KTV亲密照”如今让他丢了官

苏州吴江宣传部一干部被免职

昨天,一组据称是苏州市吴江区委宣传部干部的“KTV亲密照”在网络上传得沸沸扬扬。当事干部曾向有关媒体承认确有此事,是五年前被他人拍下。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吴江区委调查确有此事,决定免去顾涌区委宣传部副局级干部职务,并责令区委宣传部免去其新闻中心主任职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

吴江一干部“KTV亲密照”曝光

记者在微博上搜寻发现,最早曝出“KTV亲密照”的是一叫“南方今报”的微博。1月21日下午4点45分,“南方今报”发微博称,“网曝吴江区委宣传干部顾涌的KTV亲密照”。微博中共有两张照片,一张为一名男子和一名黑衣女子相拥躺在沙发上,另一张为女子依偎在这名男子怀里。这条微博中还附有一条链接,但昨天网站已无法打开。而根据国家出版总署的查询系统,记者未查询到这家名为《南方今报》的报社。

苏州市纪委、市监察局官方微博“廉石声音”曾1月22日下午1点多,在微博后回复,其与吴江区委、区监察局“已关注”。

当事人:是5年前拍的,当时任职媒体

据了解,顾涌是吴江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。1月22日晚,顾涌曾就此事接受媒体采访,承认了照片的真实性。他说,照片是5年前拍的,那时他还在媒体任职,“是和兄弟们一起的时候拍的。”

顾涌还称,这件事“现在很复杂,局面也很复杂”,他已知道是某个“以前身边的人”向外公布了照片,“他带有另外的目的”。昨天,记者也向顾涌本人求证,他则表示“对此事没有什么好说的了。”记者也曾多次联系吴江宣传部门有关人员,称暂不便表态。

最新进展

纪委调查,当事人被免职

昨天下午4点半左右,吴江区委外宣办、吴江区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“苏州吴江发布”作出回应,“中共吴江区委决定免去顾涌职务”。

具体全文是:针对近日天涯论坛等几家网站出现“苏州市吴江区委宣传部干部顾涌KTV照”等舆情,吴江区委高度重视,区纪委立即开展了调查,并查明,网络曝光的照片摄于2009年,确属顾涌本人。鉴于顾涌身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,其行为已严重损坏了党政机关干部形象,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,吴江区委决定免去顾涌区委宣传部副局级干部职务,并责令区委宣传部免去其区新闻中心主任职务。目前,吴江区委正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顾涌相应的纪律责任。

70多岁的王大爷称,在南京新街口站坐地铁,进站时他的腹部被闸机夹住,导致肠穿孔,最终不得不切除一部分小肠。王大爷认为,这一切都是因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地铁”)没有做好引导工作,要求对方赔偿。而南京地铁则认为王大爷自己也有过错,由于协商不成,王大爷只得起诉到法院维权。近日,法院作出了判决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事件回顾



老人说是被地铁闸机夹伤的 制图 俞晓翔

带着孙子过闸机,老人被夹伤

事情发生在2012年6月29日。据王大爷描述,当天,他带着孙子彤彤(化名)到新街口地铁站乘车,由于彤彤不足1.3米,所以不需要买票。刷卡成功后,彤彤顺利过去了,王大爷紧跟其后,没想到在这时,闸机的

扇门突然关闭,王大爷一下子就被扇门夹住,腹痛难忍。经过诊断,这起意外造成王大爷腹部闭合伤,急性肠膜炎和回肠穿孔,由于伤势不轻,医生将他的小肠切除了一小部分,前前后后花去了近5万元医疗费用。

向南京地铁索赔遭拒,诉至法院

王大爷认为,自己一个老人带着孩子乘坐地铁,地铁工作人员应当在自己进站乘车时进行一些引导,但他们并没有这么做,导致自己带着孩子正常通过闸机时被夹伤,按照他的理解,这件事南京地铁有很大过错,应当赔偿自己的损失。

但当他找到南京地铁时,却遭到了对方的拒绝。南京地铁的理由是,王大爷在进站过

程中,是因为“疏忽大意”不慎撞上已经闭合的闸机而受伤的,这就说明他是违反地铁规定在先,所以南京地铁不该对他的受伤承担责任。后来经过协商,南京地铁松口,表示愿意承担王大爷的部分损失。但是,对于王大爷提出10多万元的赔偿金,南京地铁认为数额过高。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,王大爷只得起诉到法院。

庭审直击

焦点1:地铁闸机是否会夹伤人?

在庭审中,王大爷认为地铁闸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他首先向法院提供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,显示当时自己刷卡后,其同行的孩子率先跑步通过闸机,自己跟随孩子身后欲通过闸机,但与闸机扇门接触被阻挡后立即后退,未能通过闸机。不过由于录像画面模糊,仅仅能看清王大爷的腹部与闸机扇门接触,但无法分辨是扇门夹住他的身体还是他自己撞上扇门。

而后,王大爷还拿出了一份

2006年的报道,主要内容就是当年,一名孕妇在进站时,由于动作缓慢被夹住腹部。

南京地铁认为,第一份证据恰恰证明王大爷是在追逐孩子时不慎撞上闸机,所以他们认为王大爷的受伤是因为本人疏忽大意造成。

为了证明闸机没有问题,南京地铁在现场提交了一份声明,是由扇门的生产方提供,主要内容是,该公司为南京地铁一号线、二号线提供的闸机扇门安全可靠,不会夹伤乘客。

焦点2:地铁是否尽到了提醒义务?

老人认为自己带着免票儿童一起,是正常通过闸机,但还是被夹伤,与地铁失职有直接关系。“南京地铁作为闸机的所有者和管理者,没有对乘客进站乘车进行恰当的引导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。

南京地铁辩称,已经在售票窗口张贴《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票务通告》,上面明明白白写着,一张车票只限一人使用;一名成年乘客只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

1.3米的儿童进站。而且地铁站的每个售票窗口均有乘坐地铁的告示,明确禁止儿童单独进站乘坐地铁。

南京地铁解释,闸机工作原理为刷一次票,闸机扇门分别开启、关闭各一次。成年人陪同儿童通过地铁闸机应符合闸机功能的要求,那么安全通过闸机就不存在问题。但本案中,孩子已经单独走出闸机,老人还没通过闸机扇门,也没能对儿童妥善监管。

法院判决

南京地铁没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承担70%责任,赔偿8.4万余元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南京地铁作为地铁闸机的所有人和管理人,应当在乘客进站乘车过程中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但实际上,南京地铁仅在票务通告中告知乘客车票使用等票务问题,但未对成年人携带免票人员如何安全进站进行合理的安排和管理,导致王大爷在无法得知安全进站方式的情况下受伤。所以,南京地铁应当对王大爷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另外,法院认定南京地铁的闸

机扇门开合正常,王大爷在刷卡后其同行儿童已经通过闸机的情况下,准备通过闸机时,没能仔细观察扇门的闭合情况,他没有尽到必要的观察和注意义务,所以王大爷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。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,法院认定南京地铁承担70%的责任,王大爷自担30%的责任。

经过鉴定,王大爷构成了九级伤残。法院酌定判南京地铁赔偿王大爷8.4万余元。

本想偷狗吃,结果歹念“升级”谋财害命

事发镇江,3男子劫杀废品收购站老板,警方68小时破获

1月14日晚,镇江谷阳镇三山前北村,一家废品收购站遭窃贼光顾后,52岁的老板不幸遇害,3名嫌疑人骑电动三轮车运尸过程中被死者妻子撞见,匆忙中将三轮车推进鱼塘后逃离。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获悉,镇江警方仅用68小时就侦破这一抢劫杀人案,抓获嫌疑人葛某、孙某和“哑巴”。令警方意想不到的是,3人的初始目标是废品收购站的看门狗,后该动机逐步“升级”为抢劫杀人,最终,狗还在,主人没了。

通讯员 张杰 丁建
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

她与3名杀夫凶手擦肩而过

52岁的董先生祖籍连云港,十多年前到镇江打工,两三年前在前北村盘下一个废品收购站,常年住在简易棚房里,养着一条看门狗。妻子杨女士住在离废品收购站约500米远的平房里。1月14日晚,杨女士骑三轮车快到家时,听见废品收购站传来阵阵狗叫声,顿生疑惑,赶紧往家赶,在狭窄村道上和另一辆三轮车擦身而过时,她还提醒车上的3名年轻男子不要撞车。

杨女士没想到,擦身而过的3名男子刚刚杀了她丈夫。

68小时后,3名嫌疑人落网

经初步调查,董先生属机械性窒息死亡。在走访群众、调阅监控资料,并对现场全面仔细的勘验检查后,警方认定3名嫌疑人结伙作案。1月16日,专案组发现,离案发地不

远的某建材厂外来务工男子葛某有重大嫌疑。1月17日下午,150余名民警组成抓捕组,近30名荷枪实弹的特警合围该厂,其余民警入场清查,在外来务工人员宿舍抓获了葛某,通过审查,又在已被控制的该厂员工中,抓获另外两名涉案人员孙某和“哑巴”。

安徽阜阳籍的葛某生于1994年,曾因盗窃入狱。孙某是山东菏泽籍人,自称生于1986年。“哑巴”的身份复杂,无名无姓,民警请来两名聋哑老师才和他交流上,他自称是河南郑州人,今年25岁。

本想偷狗吃,途中又想劫财

经询问调查,3人作案过程浮出水面。当天,葛某和孙某合计到外面抓一只狗煮肉吃,并选定董先生的废品收购站——孙某知道这里有一只草狗。

1月14日晚,两人携带事先备好

的木棒、钢管、蛇皮口袋出门时遇上了“哑巴”,他也跟了过去。途中,考虑到主人可能在家,葛某和孙某认为可将主人先绑起来。随后该动机再次“升级”——将主人绑起后,可将他的钱物抢走再偷狗。

孙某以询问废品收购价为由将董先生骗出门,守在门外的葛某和“哑巴”截住董先生,见董先生一直在反抗,葛某和孙某当场商量要杀他,遂用废旧电线和葛某的腰带勒颈,致董先生死亡,其身上2000元和手机被劫走。

3人随后欲焚尸灭证,便启动货场内一辆三轮车,用棉被将董先生包裹后塞进车里运出。而此前的打斗声引得草狗狂吠,惊动了董先生的妻子杨女士,杨骑车赶来时恰巧与3人骑的三轮车迎面相遇。3人见移尸败露,便将三轮车推下鱼塘,仓皇逃离。

目前,警方仍在审理此案。